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 实验工作文件汇编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 实验工作文件汇编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的意见	(2)
关于公布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	(5)
关于增补福州高级中学为“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	(6)
关于开展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意见	(7)
关于公布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研究课题及承担学校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设计与教学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4)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工作意见(试行)	(31)
关于做好当前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开通“福建高中新课程”网站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模块学习评价与学分认定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配套文件和参考方案的通知	(39)
1.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模块学习评价及学分认定实施意见(试行)	(41)
2.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学科课堂教学研究指导意见(试行)	(51)
3.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54)
4. 福建省普通高中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60)
5. 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指导意见(试行)	(63)
6. 关于加强和完善以校为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67)
7. 普通高中新课程学校排课和学生选课指导的参考方案	(70)
8. 构建普通高中新课程师生互动网络学习模式的参考方案	(114)
关于成立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专家工作组和学科教学指导组的通知	(117)
关于调整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课题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123)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学业基础会考方案(试行)的通知	(125)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29)
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德育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6年2月21日·闽政办〔2006〕31号

为加强对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领导，确保实验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汪毅夫（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方彦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鞠维强（省教育厅厅长）
刘 平（省教育厅副厅长）
薛卫民（省教育厅副厅长）
黄汉升（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成 员：江荣全（省政府办公厅科教文处处长）
李天奇（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练晓荣（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陈达辉（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处长）
吴仁华（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王国才（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曾能建（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陈祥祯（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陈小敏（省普教室主任）
林其天（省高招办主任）
林心长（省会考办主任）
吴吓凤（省生供办主任）
庄将秋（省教科所所长）
苏海洋（省电教馆馆长）
余文森（福建师大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刘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江荣全、李天奇、陈小敏兼任。

主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的意见

福建省教育厅·2006年2月23日·闽教基〔2006〕14号

在我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深入推进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的部署,2006年我省普通高中将启动新课程实验工作。此次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是在现代教育理念引领下,涉及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评价以及课程管理的全方位变革。推动这场改革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的成效,不仅需要教育系统内部统一认识,开拓创新,更有赖于广大家长、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密切配合。因此,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是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为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益于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合力和良好的舆论氛围,现就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的“三个面向”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认真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原则,面向多元群体,整合多方力量,拓宽宣传渠道,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工作目标

(一)统一教育系统思想。加强教育系统内部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广大教育行政、教研人员和教师思想认识,形成教育管理、教研和实施层面的最强“和声”,使之成为普通高中课改的直接推动者、积极实施者和有效宣传者。

(二)引导社会舆论导向。创建多元的宣传网结,发挥新闻媒体及时、面广的优势,主动融入社会宣传,积极引领舆论导向,营造关心、理解和支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社会氛围。

(三)提高学生家长的认同度。贴近学生,贴近家长,使之明了普通高中课改的背景、意义、目标和任务,释疑解虑,主动配合,成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积极参与者和最佳合作者。

三、工作要点

(一)加强领导,建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责任重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各地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从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等方面加强对宣传工作全过程的管理。要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的管理,承担市、县(区)教育局、教研室负责人和骨干人员、骨干培训者以及普通高中学校校长、教务主任和骨干教师的结训;发动、引导和协调省级新闻媒

体的宣传和报道工作。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的组织,承担市、县(区)教育行政、教研人员和本地区普通高中教师全员培训任务;发动、引导和协调当地新闻媒体的宣传和报道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和普通高中学校在启动新课程实验的同时,要加强普通高中学校的校本教研工作,及时探讨、解决新课程实验中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认识。要把宣传工作视为推进新课程实验的重要环节,扎实细致地做好家长、学生以及周边片区的宣传工作。

(二)制订方案,将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宣传工作的研究与策划,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要求和宣传工作的目标任务,针对当地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制定具体可行的宣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宣传工作的具体目标、内容、途径、方式和时间安排,切实做好各层面的宣传工作。

一是要召开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启动大会。3月初,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大会,对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进行部署。各设区市应在全省会后召开相应的会议,部署全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通过各级的组织、动员和部署,正式向社会宣布2006年秋季我省普通高中实施新课程,在全省上下营造舆论氛围。

二是启动教育系统内部宣传培训工作。3月份,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意见》,规划、部署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师资培训工作,根据职责范围继续抓好省级培训;各设区市教育局应根据职责范围,制定本地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师资培训方案》,落实全员培训任务。县(市、区)教育局、各级教研部门要深入普通高中学校,引导学校建立校本教研制度,通过重点课题研究、教学观摩研讨、教学反思、参观学习以及形式多样的教育论坛、课改沙龙等形式,扎实解决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中存在的思想认识和教学实践问题。要在全省教育系统内开展“我与新课程”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提高行政、教研和教师的思想认识和专业素质。

三是开展面向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制定面向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方案,尤其要做好2006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和家长的宣传工作。通过系列讲座、家长开放日、普通高中新课程咨询、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增强学校与家长的联动,使学生家长知晓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的精神,认识改革是促进学生发展,符合社会需求的必然,了解高考改革的方向,努力扫除学生家长的疑虑,形成家校合力。

四是广开社会宣传渠道,直面社会开展宣传工作。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电台和报刊宣传主渠道的作用。省教育厅在福建教育电视台、《福建教育》杂志开辟专栏,并做好省级电视、电台、报纸等各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电视、电台、报纸等各大主流媒体间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在报道专栏的

设置、宣传纲要的制定和报道方式的创新上共同研究，引导报道方向，唱响主旋律。要创新形式，通过专题讲座、专家答疑、厅长（局长）访谈、专题讨论、校园实录等形式，以贴近课改理念、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提高面向社会的宣传效益。

五是重视教育专网建设，构筑省、市畅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传播与互动的平台。要充分认识网站（页）所具有的信息量大、互动性强、影响面广、即时性和多功能性并存等优势，加大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网站（页）建设力度。省教育厅设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网；各设区市也应设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网（页），为广大教师、家长、学生和社会提供了解课改理念、沟通交流信息、研讨实践问题的互动平台，提高我省普通高中课改宣传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和效益。

（三）建立保障和激励机制，确保宣传工作的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宣传工作量、面广，任务艰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保障和激励机制，为宣传工作提供保障。

一是建立专家指导体系。福建师大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和有关院校要在我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和引领作用。省 16 个普通高中新课程教学实施课题组的成员要深入实际，为各地普课高中新课程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导。各级教研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在新课程的实施中培育适合我省的“本土化”专家团队，为新课程的实施提供专业支撑。

二是配备必需人员和经费。要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宣传工作的职责和任务；要将宣传报道和教育专网建设经费纳入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经费预算，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的实施提供物质和财力保障。

三是提供宣传报道和信息资源。为确保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的准确和及时，教育厅委托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家编制并印发《普通高中新课程宣传手册》供各地参考；要建立信息专报制度，各设区市每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普通高中新课程推进工作的有关信息，形成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的信息网络，及时为各级宣传报道提供信息资源。

四是跟踪检查，推广经验，表彰先进。要将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作为改革推进的一个重要环节纳入评估体系，从宣传工作的广泛性、针对性、生动性、创新性、实效性和群众的认同度等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估，对宣传工作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各地、各校开展的宣传工作要及时总结，树立典型，交流经验，推动宣传工作积极有效地开展。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各设区市制定的《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宣传工作方案》应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前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

附：《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宣传手册》（注：该手册已于 2006 年 4 月由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主送：各设区市教育局

抄送：省普教室

关于公布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2006年2月27日·闽教基〔2006〕18号

从2006年秋季起,我省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将全部进入新课程实验。为切实做好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实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定点取样,形成在学校层面上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为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发挥实验、示范和辐射作用。根据我厅《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闽教基〔2006〕9号)要求,在学校申报,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的基础上,经我厅审核同意,全省共确认了66所样本校(名单附后)。希望各样本校在开展新课程实验过程中,先行先试,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验过程中的问题,为全省其他高中学校树立样板,成为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研究基地、活动基地、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基地和实验成果的推广基地,并辐射、带动全省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名单

主送: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学校

抄送:省级样本校

附件: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名单

福州市:

福州三中	福州八中	福清一中
福州屏东中学	福州格致中学	福州铜盘中学
长乐华侨中学	平潭城关中学	

厦门市:

厦门一中	厦门双十中学	厦门六中
厦门英才中学	厦门松柏中学	厦门启悟中学
厦门内厝中学		

漳州市:

漳州一中	龙海一中	漳州三中
云霄一中	东山一中	漳州龙文中学
南靖四中		

泉州市:

泉州一中	泉州五中	泉州七中
------	------	------

南安一中	南安国光中学	晋江养正中学
德化一中	永春一中	惠安三中
泉州城东中学		

莆田市：

莆田一中	莆田二中	仙游一中
莆田六中	莆田十二中	莆田十一中

三明市：

三明一中	三明二中	大田一中
尤溪一中	永安九中	尤溪二中

南平市：

南平一中	建阳一中	邵武一中
南平高级中学	松溪一中	建瓯七中
浦城临江中学		

龙岩市：

龙岩一中	永定一中	上杭一中
武平一中	连城一中	长汀一中
漳平一中		

宁德市：

古田一中	福鼎一中	宁德一中
福安一中	福安三中	霞浦三中

省 直：

福州一中	福建师大附中
------	--------

关于增补福州高级中学为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的通知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年3月16日·闽普高课改〔2006〕2号

根据福州高级中学和你局的申请，经研究，同意增补福州高级中学为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校。希望福州高级中学在开展新课程实验过程中，先行先试，积极承担研究课题，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问题，为全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推进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主送：福州市教育局

抄送：福州高级中学

关于开展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意见

福建省教育厅·2006年3月20日·闽教师〔2006〕4号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核心环节，是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增强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是推进高中新课程实验的基础性工作和决定性因素，也是高中教师继续教育的核心内容和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05〕19号），我省从2006年秋季开始进行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为确保高中新课程实验的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普通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以下简称《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把普通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作为高中教师继续教育的核心内容，作为高中课程改革的关键环节，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精心组织，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确保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与高中新课程实验同步进行并适当超前，努力探索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的新途径、新模式、新方法，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高中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使高中教师能尽快适应实施新课程的要求，为高中课程改革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培训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协调发展”的原则。对全省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部署，省、设区市、县（市、区）、学校四个层面分工负责、密切合作，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地逐步推进，确保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全面、有序、协调发展。

（二）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对拟进入新课程的高中教师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的教师不能承担新课程教学。到2008年，完成以新课程为核心的新一轮高中教师全员培训任务。

（三）坚持“面向全体、骨干先行”的原则。把培训者培训和骨干教师培训摆在重要位置，适当超前，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使之在新课程师资培训和新课程实施过程中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带动广大高中教师投身到课程改革实践中。

(四) 坚持“边实验、边培训、边总结、边提高”的原则。把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贯穿在新课程实验的全过程,滚动式地开展师资培训,持续对实施新课程的教师进行跟踪指导,帮助高中教师在课程改革实践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实施新课程的质量。

三、培训对象

(一) 教育行政干部:厅机关有关处室干部;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分管副局长,中教、人事(师管、师训)科(处、股)干部,教育督学等。

(二) 培训者:各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校领导、院系负责人和教育理论课、教材教法课教师;各级教师培训、教研、教育科研、电教机构的领导和教师、教研员及有关人员。

(三) 高中学校管理者:各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民办高中,下同)的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和教务主任。

(四) 高中教师。

四、培训内容和要求

开展高中新课程培训要坚持通识培训与学科培训相结合,统筹安排好通识培训、学科培训的内容和学时,二者不可偏颇。

(一) 通识培训

组织教育行政干部、培训者、高中学校管理者和教师参加高中新课程通识培训,认真学习《纲要》、《方案》,全面了解高中课程改革的背景、意义、指导思想、教育观念、目标任务,以及高中新课程结构、内容和实施策略等,从而整体认识高中新课程的教育价值和创新点、难点,更新教育观念,坚定课程改革的信心,增强实施高中新课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积极推进高中新课程实验。

(二) 学科培训

1. 学科课程标准培训

组织高中教师认真学习和研究普通高中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重点学习和掌握所教学科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内容、实施建议和教学方式以及教学评价、学生评价的方法,使教师从课程改革中理解各学习领域的教育意义,力求在教育实践中体现出课程标准的教育理念,提高教师实施新课程的教育教学能力。

2. 新教材培训

组织高中教师认真学习和研究所教课程的新教材,重点掌握新教材在编写思路、结构、内容和要求等方面的新特点以及相关模块教学等,引导教师钻研新教材、理解把握新教材,努力提高教师驾驭新教材的能力,为教师创造性地开发和值用新教材提供指导。

3. 专题培训

根据高中新课程各个学科课程标准,特别是选修模块的要求,组织高中教师就学

科新知识、新技术等专题进行培训，完善高中教师知识结构，发展高中教师课程开发能力，促进教学方式和手段的变革，提高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和水平。

五、培训任务分工

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实行统筹规划、分层推进，以省、设区市培训为主，由省、设区市、县（市、区）和高中学校分级负责，共同承担培训任务。

（一）省的培训任务

1. 负责对厅机关有关处（室）、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校领导、院系负责人和教育理论课（教材教法课）教师；各设区市教研室负责人和培训者（教研员）；高中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主任，进行通识培训。

2. 负责对各设区市培训者和部分高中骨干教师，进行通识培训和学科课程标准、新教材培训。

（二）设区市的培训任务

1. 负责对未参加高中新课程省级通识培训的市属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干部，教师培训、教研、电教机构、高中学校的领导和教师（教研员）进行高中新课程通识培训。

2. 负责对未参加高中新课程省级学科培训的市属及各县（市、区）教师培训、教研、电教机构和高中学校的教师（教研员）进行学科课程标准、新教材培训。

3. 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市高中教师参加由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或有关高师本科院校举办的高中学科新知识、新技术（含选修模块）的专题培训。

（三）县（市、区）的培训任务

主要负责组织本县（市、区）高中教师参加省、设区市举办的高中新课程通识培训和学科培训，以及安排高中教师通过远程培训网络进行高中新课程培训；负责对本地高中新课程实验过程中的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活动的指导。

（四）高中学校的培训任务

主要负责在教师培训机构和教研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校本研修、校本教研制度，组织本校教师通过教研交流、自主研修、分组讨论、课题研究、集体备课等方式，学习掌握新课程。

六、培训实施步骤

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从2004年11月启动，到2008年基本完成第一轮培训任务。根据我省高中新课程实验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采取分阶段、分类别、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推进。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2004年底至2005年为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启动阶段

1. 选拔高中新课程骨干培训者，参加教育部组织的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骨干培训

者国家级培训,组建省级高中新课程培训讲师团,负责承担省和设区市举办的培训任务。

2. 举办高中新课程通识培训教育管理者省级高级研修班,参加对象为各设区市教育局局长、分管高中教育的副局长、中教处(科)长、师管(师训、人事)处(科)长、教育督导室主任,县(市、区)教育局局长,部分高校负责人和教育理论教师,设区市教师培训、教研机构的负责人。

3. 举办高中学校校长、教务主任新课程通识培训省级高级研修班,参加对象为高中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和教务主任。

4. 举办部分学科高中新课程学科培训者和骨干教师省级研修班,为各设区市培训一批高中新课程学科培训者、教研员和骨干教师。

(二) 2006 年为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全面开展阶段

1. 组织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培训机构负责人、高中样本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高中新课程“送培下省”国家级高级研修班。在我省已开展教育管理者、高中校长、教务主任和骨干教师培训的基础上,针对推进高中新课程实验中反映出的热点、难点问题,由教育部派国家级专家到我省进行问题式专题培训。

2. 继续举办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县(市、区)教育局长、分管副局长研修班。研修时间拟安排在 2006 年 4 月,为期 2 天。研修内容:了解广东、山东、海南等省高中新课程实验情况、经验及存在问题,掌握国家对高中新课程实验的政策和即将颁布的高中新课程实验省 2007 年高考方案等。

3. 举办高中样本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和教务主任、省教研室教研员、设区市教研室主任省级研修班。研修时间拟安排在 2006 年 4 月初,为期 2 天。研修内容:了解山东、广东、海南等省高中学校新课程实验进展情况,主要是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教学管理模式,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和教学、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等情况。掌握国家对高中新课程实验的政策和即将颁布的高中新课程实验省 2007 年高考方案等。

4. 举办高中新课程学科培训者和骨干教师进行学科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省级培训班。培训时间拟安排在 2006 年 6 月下旬,为期 4 天。培训内容:了解高中课程改革的背景、意义、指导思想、教育观念、目标任务,以及高中新课程结构、内容和实施策略等,从而整体认识高中新课程的教育价值和创新点、难点,更新教育观念。围绕普通高中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重点学习和掌握所教学科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课程目标、课程结构和内容、实施建议和教学方式以及教学评价、学生评价的方法;学习和研究所教课程的实验教材,重点掌握实验教材在编写思路、结构、内容和要求等方面的新特点以及相关模块教学等,引导教师钻研和理解把握实验教材,学会指导其他教师设计教学方案、组织集体备课、分析处理教材、提高驾驭实验教材的能力。

5. 各设区市开展高中新课程通识培训、学科课程标准和新教材培训。

6. 各县(市、区)根据省、设区市部署,组织高中教师进行学科培训的学习辅导。

7. 各高中学校组织开展新课程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活动,加强与培训、教研机构、高等院校及校际间联系,组织教师学习、交流、研讨新课程,促进教师更好地掌握新课程,加快专业成长。

(三) 2007~2008年为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滚动开展和巩固提高阶段。

完成第一轮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的任务。

七、培训模式和方式

在开展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中,要注意吸取义务教育阶段新课程师资培训实践中的有益经验,更新培训观念,变革培训模式,努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坚持集中培训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培训与教研、教改相结合,专家辅导与自我研修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专题讲座、文献学习、案例分析、交流探究、现场观摩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培训方式。注重发挥参训者的作用,倡导参与式、互动式培训,促进培训者与参训者、参训者与参训者之间的合作交流、平等对话,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二)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和帮助广大教师从实践中学习,在反思中进步,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注重挖掘和运用新课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案例进行培训,尤其要鼓励和组织开发优秀课堂教学视频案例,努力提高教师新课程的教学实践能力和教学效果。

(三) 积极推进省级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计划,逐步构建“天网、地网、人网”有机结合、系统集成的教师培训网络体系。依托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网络,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集中和共享优质教师培训资源,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地开展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

(四) 充分发挥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制度在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中的作用。各高中学校要制定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工作规划,组织本校教师认真学习新课程通识培训和学科培训教材,组织收看专家辅导录像,并结合教研活动,联系教学实际,认真进行反思讨论,研究解决新课程实施过程中的困惑和疑难问题,更好地掌握新课程。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领导

1. 开展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是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理顺体制,有效协调各职能部门和机构,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

2. 省教育厅统筹安排、指导实施全省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并负责高中新课程省级培训任务。协调好高师院校及其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校、教师培训机构以及教研、电教、教育科研等有关教育机构,整合利用最优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密切合作,形成推进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合力。

3. 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地区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参照省的管理体制和办法,建立健全机构,制订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培训力量,扎实抓好高中新课程培训工作。

4.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指定相应机构和专人负责,按分工认真开展本区域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

5. 各高中学校校长是本校新课程师资培训的第一责任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以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为主要形式的新课程师资培训。

(二) 建立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基地

1. 省依托福建师大、福建教育学院、省普教室和有关单位,建立高中新课程省级培训基地。遴选熟悉新课程、参与课程改革实践、具有新课程师资培训资源和条件的高院院系和机构承担部分高中新课程省级培训的任务。加强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的建设,加大资源的开发和引进力度,为全省开展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提供优质培训资源。

2. 各设区市要依托本辖区内的教育(教师进修)学院、高师院校或举办教师教育的高等学校建立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基地。

3. 各县(市、区)要把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网络作为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重要平台,依托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加快建立中小学教师远程培训基地,使之成为上挂高等学校、下连中小学校的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为广大高中教师特别是农村高中教师利用远程培训网络就近参加高水平培训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服务。

4. 省、各设区市确定的高中新课程实验样本学校要在师资培训中起示范、辐射和基地作用,率先建立健全校本研修和校本教研制度,并指导和帮助其他高中学校做好新课程培训工作。

(三) 组建高中新课程培训讲师团

从参加教育部组织的高中新课程骨干培训者国家级研修班的教师中,选拔一批优秀骨干培训者组建省级高中新课程培训讲师团,作为省和各设区市举办高中新课程培训的培训者队伍,以保证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质量。

(四) 建立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考核制度

各地要将高中教师参加新课程培训作为高中教师继续教育的核心内容和必修课程,保证每位高中教师接受新课程岗前培训累计不少于40学时。加强新课程培训考核工作,对考核合格者,颁发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并记入教师继续教育证书。未经新课程岗前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能担任高中新课程的教学工作。

(五) 建立高中新课程优质培训资源共享机制

省教育厅成立中小学教师培训资源建设与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资源建设和评审、推荐工作,遴选适合我省需要的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资源,确保将优质资源应用于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

（六）切实保证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经费

推进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是政府行为，应采取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的办法，切实解决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经费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先安排、重点保证高中新课程师资培训工作的经费。我厅从 2004 年以来每年都安排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省级教师培训、工作交流、重点课题研究等项目推进。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教育局也要安排高中课程改革经费。各高中（完中）学校在安排年度公用经费中，也要优先保证新课程师资培训的经费。

主送：各市、县（区）教育局，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有关高校，省普教室

抄送：教育部师范教育司、人事司、基础教育司，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福建师大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远程培训中心、福建教育学院、省电教馆、省教科所、福建教育杂志社、福建教育电视台、市、县（区）教育（教师）进修院校

关于公布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 研究课题及承担学校的通知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6年3月24日·闽普高课改〔2006〕3号

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将于2006年秋季起开始实施。为了做好实验工作，发挥省级样本校先行先试的作用，针对实验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我办决定设立学校排课和学生选课指导等14个研究课题，并将研究课题下达到各省级样本校。现将14个研究课题及承担学校的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希望承担课题研究任务的省级样本校认真学习高中课程改革文件，充分借鉴5个前期已进入高中新课程实验省份的研究成果和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按照《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研究课题立项表》（见附件2）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研究工作。各课题召集学校是课题研究工作的牵头负责单位，要根据3月22日我办召开的部分省级样本校校长会议精神，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职责，组织议定课题研究成员学校的任务分工，加强与其他省级样本校的联系，积极为研究成员创造条件，定期组织召开课题研究工作会议，加快课题的研究进程，并于6月15日前向我办提交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各课题研究的指导，支持省级样本校在当地的调查研究工作，积极引用他们的研究成果，鼓励支持本地区的普通高中与他们的合作，互相联动，共同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

主送：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省级样本校

抄送：省普教室

附件：

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研究课题及承担学校

一、学校排课和学生选课指导（5所）

福州八中（召集学校）、南平一中、宁德一中、浦城临江中学、霞浦三中

二、模块学习评价和学分认定（5所）

福州三中（召集学校）、邵武一中、莆田六中、长乐华侨中学、厦门内厝中学

三、学科课堂教学研究（5所）

福州一中（召集学校）、漳州一中、福安一中、松溪一中、惠安三中

四、教学管理制度建设（5所）

福建师大附中（召集学校）、福清一中、龙海一中、建瓯七中、尤溪二中